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释义



中国档案出版社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释义

《排污费征收使用 管理条例》释义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 年

封面设计/郑 琪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释义/李昕, 李恒远主编. —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8

ISBN 7-80166-311-X

I. 排… II. ①李…②李… III. 排污-费用-条例
-注释-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9277 号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释义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西城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京海印刷厂

规格/880×1230 1/32 印张/14.25 字数/30 万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66-311-X/D·55

定价/38.00 元

责任编辑：郭 年

红十月工作室  RED OCTOBER STUDIO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释义

顾 问：曹康泰 王玉庆
主 编：李 昕 李恒远

撰稿人：

李 昕	李恒远	王夙理
王宛生	韩 敏	李云若
田超奇	燕 娥	温英民

序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 200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03 年 1 月 2 日由国务院第 369 号令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 1988 年国务院发布的《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排污收费制度是我国环保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自国务院 1982 年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 1988 年发布《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

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全国除台湾省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开展了排污收费工作。据统计，截至2000年底，全国共向70多万个排污单位征收排污费463亿元，其中277亿元用于污染治理。实行这一制度，对于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能源、提高国家环境保护能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现行排污收费制度在实施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已经明显地不能适应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主要表现在：（1）现行的收费制度与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关于排污收费的规定不一致；（2）排污费由环境保护部门收取和使用的规定与收支两条线、收缴分离的收费体制相悖，而且排污费的使用方式也由“拨改贷”改为“贷改投”；（3）现行办法规定排污收费的对象主要是企业，根据新的情况，

需要将个体工商户纳入；（4）现行办法缺乏对排污费使用实施监督的规定，致使排污费被截留、挤占或者挪用的情况时有发生。

因此，为解决上述问题，加强对排污费征收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使排污费的征、管、用符合我国财政金融体制改革要求，适应我国环保工作的发展需要，修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势在必行。从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环境保护局就开始进行排污收费制度改革的立法研究，1997年国务院将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列入立法计划。在整个立法过程中，结合环境保护和财政体制改革需要，广泛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经反复论证、修改，新修订的《条例》于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3年1月2日由国务院第369号令公布。

《条例》的颁布施行，将为环境保护事

业的发展提供又一有力的法律保障。主要体现在：一是维护了各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污收费规定的协调一致；二是将通过排污收费这一经济杠杆，刺激排污者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三是适应了国家收费体制改革，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从法律上堵住了挤占、挪用等滥用排污费的现象，第一次在行政法规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使环保部门执法经费得以保证。

《条例》共设总则，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核定，排污费的征收，排污费的使用，罚则和附则六章二十六条。与《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污染源治理专项基

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相比,《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根据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将排污收费由原来的超标收费改为排污即收费和超标收费并行,以保持与现行法律的一致性;(2)按照污染要素的不同,将排污收费由原来的单因子收费改为多因子收费;(3)根据收费体制的变化,强调排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收缴分离,明确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4)明确规定了审计、监察机关、上一级环保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实施审计、监察和稽查;(5)明确排污费必须全部专项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区域性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示范和应用以及国务院规定的污染防治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贷款贴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也不

得用于行政执法补助；（6）加大了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透明度，明确规定排污费征收标准的修订实行预告制，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应予以公告；（7）加大了对排污费征收、使用中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额度，而且在环保法规中第一次将信誉罚写入罚则，如第 23 条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由原来的单因子收费和超标收费改为多因子收费和排污即收费、超标收费并存，是因为过去实行的单因子超标收费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主要是：（1）个别排污单位为了达到免缴排污费的目的，不惜用稀释的办法“达标”，不但未减轻对环境的损害，而且还造成资源的浪费；（2）由于排放污染物就造成了环境的实际损害，占用了环境资源，就应当收费，而不应以是否达标为限；（3）对排污单位排放的其

中收费额最高的一种污染因子收费，势必挫伤排污者治理污染的积极性。因为一旦将该种收费污染因子治理好，另一种次高收费额的污染因子也会因超标而仍要缴纳排污费；（4）从长期实践看，单因子收费从污染物对环境损害的机理上也是不科学的，因为各种污染物的毒性有叠加、独立、抵销三种情况；（5）现行收费标准偏低，远低于污染治理成本，使排污者宁愿“缴排污费，买排污权”，也不愿治理污染。因此，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实行排污即收费的征收原则，即多因子总量收费，俗称“总量收费”制度，是科学合理的，是用经济杠杆推动排污者积极治理污染的、改善环境质量的法律制度，体现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实行“总量收费”，不会加重排污单位的经济负担。因为在制定排污费征收标准时，主要依据污染治理产业化发展的需要、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排

污者的承受能力。考虑到排污者的承受能力和环境监测水平，目前在制定征收标准时可以规定同一污水或废气排放口征收排污费的污染物种类总数不超过3个，逐步过渡到对所有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所以，目前对排污者所缴纳的排污费总额按拟出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测算，与过去基本持平。

国家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设施、场所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或者其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设施、场所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自建成或改造完成之日起，不再缴纳排污费。这样做，体现了鼓励排污者走社会化集中处理道路的精神。

《条例》还明确了排污费不得用于环保部门自身能力建设。过去根据《征收排污

费暂行办法》和《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向排污企业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并把征收排污费的80%用于缴费企业的污染治理，其余用于补助环保部门自身能力建设。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个别环保部门将排污费用于建楼房盖宿舍买车，或者用排污费发放工资、福利等的现象，而不是用于行政执法监督性监测与检查及环保仪器、设备的补助，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社会对此反响较大。为解决这一问题，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改革收支两条线、财政集中统一使用的要求，《条例》取消了排污费一部分可以用于环保部门自身建设的规定，明确排污费必须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全部用于污染治理。同时为解决基层环保执法经费长期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条例》还明确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财政部门也已下文明确规定，环保部门的自身建设不得再使用

排污费，而应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所需，使其与排污费征收的多少不再挂钩。

为贯彻落实《条例》，第一，各地应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让执法者和相对人都要了解《条例》。国家环保总局还将组织全国执法人员培训，编写有关培训教材和执法手册。第二，各级环保部门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依法征收，加强征管工作。尤应引起重视的是，因实行收支两条线，环保部门的自身建设不得再使用排污费，使其与排污费征收的多少不再挂钩。各地环保部门不能因此该收的不收或该足额收的少收，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征收。第三，各级财政、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资金使用者必须将排污费全部专项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区域性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示范和应用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贷款贴息，任何单位和